

政府采购项目

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TCH-CG-2024015



采 购 人： 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1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H-CG-2024015
项目名称：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9,082.2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9,082.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9,082.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9,082.29	1,269,082.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7)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 套。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安县柴坪镇

联系方式：1869443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联系方式：15399145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力

电话：153991452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地 址：镇安县柴坪镇 联系人：祝先生 电 话：18694439999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联系人：秦工 电话：15399145235
1.1.5	项目名称	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
1.1.6	建设地点	柴坪镇柴坪村四组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7)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0) 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1.10.3	采购人回复答疑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 0 元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信用担保。 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及基本户信息）。 退还方式：转账 户 名：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2708060501201000026196 行 号：402803602220
		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收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采购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原件核查：由监标人核查各供应商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道路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269,082.29 元
10.3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后审
10.4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	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1、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供应商须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10.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 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采购人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响应文件；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报价一览表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采购报价。

3.2.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明的工程量是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供应商在投标时，也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自主报价。除非采购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修改或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调整修改外，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3.2.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联合体

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帐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各项资格条件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一律胶装，不得活页装订。

4.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响应文件评审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 (3) 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3.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8 磋商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

3.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采购人工作计划。

3.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1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5.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 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文件要求：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
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终报价同规格、同样式提
前准备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注：同第一次报价时格式一致，只保留报价部分，打印、胶
装并签字盖章），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
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7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8 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9.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在规定时间内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形式响应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C、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D、必备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未提供年度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有效性的；
-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的；

F、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I、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不完全响应报价要求的；

M、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

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7)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0) 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2.2.1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80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6 分	主要评审技术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 0 分
		2、主要工程（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10 分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10 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10 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10 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10 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10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9 分	
		业绩（5分）	2021年1月至今类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道路工程业绩，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2.2.2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以供应商的有效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20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磋商人的条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_____

2. 乙方：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成交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⑧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3.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_____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

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_____万元的损失赔偿。

九、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在审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可提出质疑，成交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乙方磋商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限_____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2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磋商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 不可抗力;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 乙方在磋商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③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每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_____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一、工程质量

1.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乙方_____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3%向甲方赔偿。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人的磋商价格即为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3.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的支付时间及审计金额为准。

4. 甲方将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与支付。

5. 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磋商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管下由承包人采购。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1 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六、缺陷修复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

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两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八、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磋商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

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二十、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

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由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固化清单

工程名称：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安全生产费 (1.5%)	总额			
2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00		
3	挖土方	m3	4095.15		
4	挖石方	m3	8105.38		
5	边沟	km	2.061		
6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m3	21		
7	16cm 无结合料粒料基层	m2	9427		
8	18cm 开挖风化碎石混合料面层（曲线加宽）	m2	2481		
9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7366		
10	培路肩	m3	717.228		
11	横向排水管（钢筋混凝土 DN400 排水管）	m	50		
12	破除旧路面层（15cm）	m2	100		
13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2		
合计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TCH-CG-2024015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90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7)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0) 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应用，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安县柴坪镇人民政府）的（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坪镇柴坪村四组金竹沟产业路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五、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各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须提交空白表（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 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2. 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

九、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投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